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新竹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 址：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  
聯 絡 人：服務組葉曉璉專員  
聯絡電話：(03)5153383 轉 32  
傳 真：(03)5428184  
E-mail：100302@cyc.tw

裝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竹服字第 066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暨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暨推薦表  
(如附件)，敬請貴校遴薦教師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係由教育部指導，本團及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共同主辦，藉以獎勵發揮教育大愛精神之典範教師。
- 二、遴選組別：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推薦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，相關推薦表件請逕擲本會服務組彙辦。<http://hcctc.cyc.org.tw/download>

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林家慶

# 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## 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以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並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## 貳、主協辦單位：

### 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### 二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## 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 7 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 2 名、執行長 1 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為辦理遴選作業各項行政業務，由工作小組(9 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人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委員會委員(7 人)擔任。

## 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 5 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5 組共計 50 名，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另得視推薦人數多寡，適時調整選拔名額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## 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駐校服務

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教職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遴薦人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：局長、校長、校長協會理事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績優事蹟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遴薦。
- 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、雙面列印 1 張 2 頁)為上限，皆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五、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「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，電話：(03)515-3383 轉 32 葉曉璉專員)。

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網址：<http://www.hcf.org.tw>)。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)。
- 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3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

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）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：

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

聯絡人：葉曉璉專員，電話：(03)515-3383 轉 32

E-mail：[100302@cyc.tw](mailto:100302@cyc.tw)

網址：<http://hcctc.cyc.org.tw/>

地址：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【附件】

# 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## 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，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組別<br>(擇一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 | 編號<br>(由工作小組填寫) |  |
| 姓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  
 ※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| 表件項目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遴薦者勾選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推薦表      | 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<br>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<br>3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 | 1.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<br>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<br>3.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 |       |
| 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 | 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 中華民國 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遴薦組別

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

##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 名

身分證字號

出生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

生理性別

彩色半身/大頭  
個人照

聯絡電話

(日)

(夜)

手機

(請置入電子檔)

E-mail

通訊地址

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

## 服務單位

現任服務  
學校

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

學校地址

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

學校級別

☐ 一般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 ☐ 非山非市

現職身分別  
(請勾選)

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(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組長)  
☐ 教官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營養師  
☐ 社工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☐ 運動教練  
☐ 園長 ☐ 教保員

服務年資

年 月  
(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止

現任學校  
服務年資

年 月  
(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

### 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- ☐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☐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☐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☐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☐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☐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### 經歷

(請條列式說明)

### 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|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|
|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人 | 姓名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電話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E-MAIL |  |
|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|
| 推薦單位<br>負責人<br>(或推薦人)<br>簽章 | 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|     |        |  |

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，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